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和公司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均服务已久,为保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经公司认真考虑和综合评估,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兴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格证书: 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证书。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职业质量进行了审核和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和公司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均服务已久,为保证独立性和公正性,董事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和公司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均服务已久,为保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监事会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了解,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 4、公司将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和并入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